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章程

贝罗尼集团有限公司

1. 介绍

- 1.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简称“委员会”)贝罗尼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委员会。
 - 1.2 本章程设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责、权利、责任、架构和程序要求。
-

2. 职责与目标

- 2.1 委员会的职责是：通过对以下事项的监督、审查以及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汇报的方式，协助董事会履行其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的责任，以及确保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实施的责任：
 - (1) 公司财务报告系统和程序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 (2) 管理层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时的会计判断或选择行使的恰当性；
 - (3) 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实际操作的实施和有效性；
 - (4) 公司内部审计系统和程序的实施和有效性；
 - (5) 任命以及解聘(若有必要)公司外部审计师，以及该审计师的工作和与公司的关系；以及
 - (6) 为确保公司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政策而制定的系统和程序的实施和有效性。
-

3. 责任

- 3.1 为履行其对董事会的责任，委员会将：

财务报告

- (1) 审查管理层为准备和报告财务报表而设置的政策和条例的合理性和完整性(包括咨询外部审计师的相关独立意见)，并审核管理层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关于财务事项的披露是否准确地描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计划和长期承诺；
- (2) 审查半年和全年财务报表以及提交监管机关的文件，并且考虑它们是否准确、完整，与提供给委员会成员的信息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反映了公司的会计政策和规则；
- (3) 获取和考虑与半年和全年财务报表(和任何季度财务报表，若适用)相关的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对董事会有关财务报表的声明函，声明根据其意见公司财务记录已妥善保存，财务报表也符合相关对应的会计准则并真实及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政状况及业绩，上述意见必须在完善的风险管理系统和

高效率运作的内部控制的基础上提出；

(4) 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一同就审计结果进行审查；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3.2 与管理层协商：

(1) 准备一份风险概况书，以描述集团所面临的包括财务和非财务的重大商业风险，并且将集团的法律责任和集团的利益相关者（例如股东、雇员、客户、供应商、债权人、消费者和集团所运营的更广泛群体）的合理预期考虑其中；以及

(2) 定期审查和更新风险概况书，并且向董事会提供副本；

(3) 审查并且向董事会汇报（至少每年）关于集团对以下事项实行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a. 公司的财务报告系统及程序；
- b. 收购项目及其他新项目的尽职调查；
- c. 保密义务的遵守情况；以及
- d. 信息技术安全。

(4) 审查并且向董事会汇报（至少每年）关于识别、管理和监控重大商业风险的内部系统和程序的有效性，包括：

- a. 合同的违约或对内部控制的违反情况；
- b. 诉讼和索赔；以及
- c. 诈骗与盗窃。

(5) 在任何严重违反内部控制和重大风险暴露或者意外发生之时并且/或在处于前述状态之时，向管理层取得相关的定期报告并向董事会汇报（在有可能的情况下，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之时或者更早时候）关于此类违约、曝光和意外事件，以及重大商业风险是否在总体上得到有效的控制；

(6) 审查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审核范围，审查有关重大发现及建议的报告以及管理层的回应；

(7) 在适当的时候，不时向董事会提出关于任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架构改变的建议；

内部审计

- (1) 与管理层和内部审计师（如有有任命内部审计师的情况下）一同审查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活动；
- (2) 与内部审计师和管理层举行会议，共同审查内部审计报告和监控管理层回应；
- (3) 单独与内部审计师至少每年一次举行会议，讨论任何委员会或者内部审计师认为需要单独讨论的事项；
- (4) 审查内部审计活动的有效性；
- (5) 确保对内部审计师的任命、替换或者解聘没有无正当理由的阻挠或者限制，并且对管理层提出的对内部审计师的任命，替换或者解聘进行考虑和批准；

外部审计

- (1) 审查外部审计师提议的审计范围和方式；
- (2) 与外部审计师一起举行会议以审查报告，至少举行每年一次的单独会议，以讨论任何委员会或审计师认为应当单独讨论的事项；
- (3) 建立适当的关于外部审计师独立性的政策；
- (4) 审查审计业务合伙人的轮换；
- (5) 通过向审计师取得关于其与公司的关系的声明，包括其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审查和确认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并且与审计师一同讨论该关系；
- (6) 审查外部审计师的业绩，并且考虑对该外部审计师的再次选任以及提议的费用，并且，在有可能的情况下，举行审计招标。任何在招标之后的关于任命外部审计师的建议将会被董事会讨论，并且任何更换一旦被批准，此决定将会发送至股东以向其取得批准；

合规性

- (7) 考虑集团合规活动的计划和程序；
- (8) 定期取得管理层和公司法律顾问有关合规性事宜的最新汇报；
- (9) 审查法律法规合规性监控体系的有效性与管理层对任何不合规情况进行调查和跟踪所取得的结果（包括惩罚措施）；
- (10) 核查监管机构的任何调查结果；

汇报责任

- (11) 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于委员会活动，事项，和相关建议；
- (12) 在内部审计师、外部审计师和董事会之间的提供开放的沟通渠道。为了支持其

职责的独立性，外部审计师和内部审计师应有能直接与委员会沟通和汇报的途径；

- (13) 向董事会报告任何经济，环境和社会持续性所暴露出的重大风险，如果本公司被面临此风险，公司该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 (14) 每年向董事会汇报将在向股东发出的年度报表中提供的相关信息，描述委员会的构成、责任和履行方式，以及任何其他依法律和《国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 (15) 审查由公司发布且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任何其他报告；

关联方交易

- (16) 审查和监督关联方交易和与公司及其董事的有关联的投资；

其他责任

- (17) 应董事会要求，执行与本章程相关的其他活动；
- (18) 根据需要开展和监督专项调查；
- (19) 每年确认本章程所规定各项责任的履行情况；并且
- (20) 定期评估委员会及其各成员的绩效。

4. 构成

- 4.1 委员会至少由 3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全体委员是非执行董事和大部分应为非执行独立董事。
- 4.2 所有成员必须具有财务方面的知识（能够阅读并且理解财务报告）。至少一名成员必须是金融和会计专业人员。至少两名成员必须对集团经营所设计的行业具有一定的理解。
- 4.3 董事会将在任何时候提名委员会主席。该主席必须是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不是董事会主席。

5. 程序要求

- 5.1 委员会每年应要求召开会议但不少于两次。
- 5.2 尽管所有董事会成员应出席并且参与会议（或者亲自出席，或者通过电话会议或其他类似方式），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由两名董事会成员组成。
- 5.3 如果委员会主席缺席会议并且没有履行所赋予的主席的职责，在达到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出席会议的成员可以选择他们其中一位来担任该会议的主席。
- 5.4 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其他类似方式召开，决议可以通过传阅决议

- 和书面决议的方式制定。
- 5.5 每一名委员会成员各有一票投票权。
- 5.6 主席不享有决定票。如果有票数相等的情况出现，该请求无效。
- 5.7 若委员会认为对履行其职责有必需，可能会向任何外部方寻求意见。
- 5.8 每次委员会会议之后，委员会主席将会向董事会汇报任何董事会应注意的事项和任何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或者执行的建议。
- 5.9 应制作会议记录并且通过委员会的核准，并且（在委员会会议后下一次董事会会议的文件中）分发至董事会成员。
- 5.10 公司秘书将会应委员会主席的要求为准备委员会会议议程、会议纪要和会议文件提供协助。
- 5.11 在有必需的情况下，主席将邀请管理层成员，包括内部审计师主管和外部审计师代表或其他外部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
-

6. 权力

- 6.1 为履行其宗旨和职责，委员会有如下权力：
- (1) 举行或者授权对在其职责范围内的任何事项的质询或者调查；
 - (2) 聘请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人员为委员会提供建议或协助执行询问和调查；
 - (3) 从以下人士中不受限制地获取任何信息：
 - a. 管理层和员工；以及
 - b. 内部审计师和外部审计师（无需管理层出席），上述所有人士均被指示就委员会的请求进行配合；及
 - c. 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向外部顾问或专家咨询意见。
-

7. 年度审查

- 7.1 委员会将每年对其业绩进行自我评估。
- 7.2 年度业绩评估将审查公司是否达到此章程所设责任。
-

8. 本章程的审查

- 8.1 委员会应当审查本章程的有效性以及委员会的运行情况，以向董事会做出修改本章程的建议。
- 8.2 所有对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批准。